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表

任教系(所)	○○系(所)	職稱		姓名		擬升等級	
任現職年月日	○年○月○日	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年資起算	○年○月	最近一次通過評鑑日期	○年○月○日	升等年資(計至1110731止)	○年○月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

第 2 條規定：「各級教師升等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基本資格外，副教授升等教授年資為副教授四年或博士後十年，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年資為助理教授四年或博士後五年。但有具體傑出表現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註：依本校教評會 107 年 11 月 2 日會議決議，具體傑出表現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助理教授、講師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如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經學院認定相當等級獎項等。

(二)副教授升等教授：如獲科技部傑出獎或研究獎項、教育部所頒學術獎、國家講座獎項等事蹟。

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三、申請 111 學年度升等教師，務須於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有實際在校任教授課始得提出。

四、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校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但 105 年 8 月 1 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 6 條之規定辦理評鑑；同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教師於升等通過後，應接受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當學期重新起算。

申請教師簽章： (已詳閱各項規定確符合升等資格)

系所主管簽章： (已詳查各項規定 ○師確符合升等資格)

_____學系_____老師 111 學年度升等副教授(教授)申請案，

- 一、業經本系（所）教評會○年○月○日初評會議完成各項基本資格要件之形式審查（含「本校教師（研究人員）辦理升等應繳送資料暨檢核表」之形式檢核）。
- 二、申請人於本院「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升等送審著作目錄表」中所載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相關資料（含著作名稱、出版年月、刊登雜誌卷期頁次、作者姓名、期刊等級等），業經本系（所）實際線上或紙本期刊查核無誤。
- 三、本系（所）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選確依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 7 條及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之規定辦理。

承辦人：

系主任(所長)：

日期：

系（所）章：